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016 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:徐军世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蔡小璀, 女, 汉族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新 0102 民初 3115 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 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 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蔡小璀的存款、 收入 45072.56 元(其中本金 44504.56 元,执行费 568 元);
- 二、被执行人蔡小璀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- 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蔡小璀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书 记 员 阿拉米拉